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5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明珠”）于2016年10月26日收到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复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请按有关规定提交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方明珠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如《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请你部按照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和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对东方明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、考核和监督，严格执行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解锁与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紧密挂钩，健全绩效考核体系，强化约束机制，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。

三、请你部按照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和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

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对东方明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指导，确保激励计划规范有效实施，并将激励计划推进情况、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我委备案。

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7日